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2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46-47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8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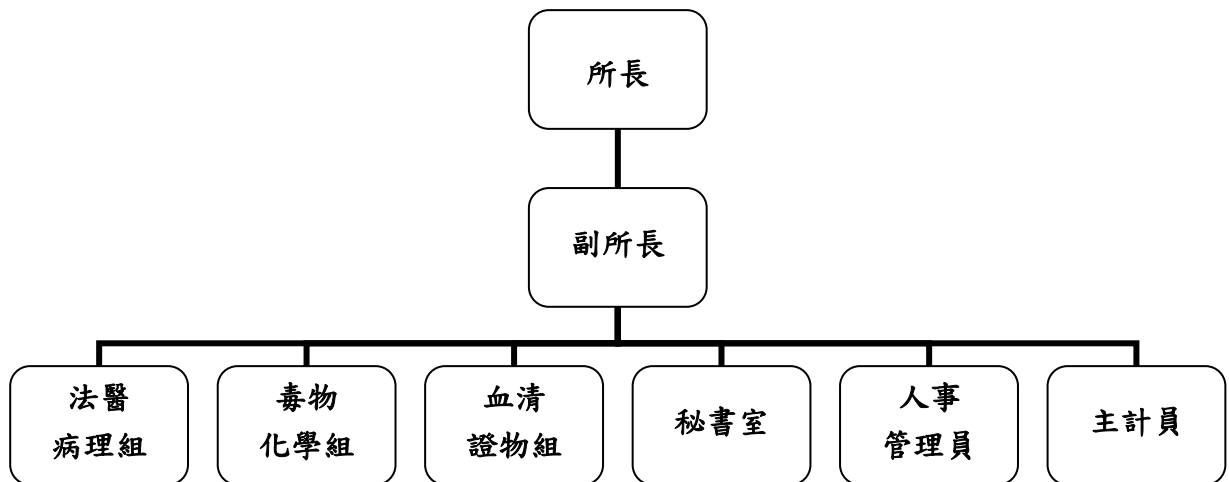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1	31	2	2	1	1	3	3	12	9	49	49

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科技研究發展，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賡續辦理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鑑定，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新興毒品成分檢驗，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與抑制毒品再犯，減少毒品危害，建立血清證物鑑驗先進技術，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 113 年度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
-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提升行政工作效能，健全職場環境及財產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二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四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建置智能庫房系統(含軟體開發整合、作業工作站、機房設備、資安檢測等),精進證物傳遞與點收之流程,並隨時掌握證物流向與狀態,降低人為盤點失誤之風險,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證物管理透明度。
三、鑑識科技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4/4)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4/4)。</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4/4)。</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2/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4/4)。</p> <p>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4/4)。</p> <p>六、計畫 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2/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分析 3 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2/2)。</p> <p>八、計畫 8：腐敗骨骼及牙齒 DNA 純化技術之研究(2/2)。</p> <p>九、計畫 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2/2)。</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9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1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3,215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978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9,531 件。
三、法醫業務：廣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11 年度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190 人。
四、法醫業務：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11 年度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291 案，與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80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計 315 案，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34 案。此外，完成調查局 98 年以前驗餘之無名屍遺體 DNA 檢體建檔作業，共計 114 件 153 管；並協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建立安置機構身分不明者(或易走失高風險族群)DNA 檔案及比對事宜，共計 643 件。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111 年度受理南部地區警察單位、教育單位及地檢、少年法院（庭）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6,781 件。
六、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 (2/4)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2/4)-未滿 12 歲兒童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流行病學分析。</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2/4)。</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 (2/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2/4)。</p>	<p>建置法醫解剖兒童及少年死亡個案資料庫，完成未滿 12 歲法醫解剖兒童及少年死亡個案登錄作業共 1,789 筆，建構 95-109 年度(回溯 15 年)未滿 12 歲死亡態樣及流行病學分析。</p> <p>完成急性及慢性酒精中毒致死案件染色分析共 24 案，統計分析 102-108 年酒精中毒致死法醫解剖案件資料。</p> <p>完成建構法醫解剖疑似性侵案件檢核表，疑似性侵案件可應用之分子病理染色檢驗方法(特殊染色 3 項，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8 項)。</p> <p>完成 Phenazepam、Etizolam 及其代謝物定量方法的開發，檢體經萃取後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UHPLC/MS/MS)進行分析，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提高檢驗效率。此 2 項檢驗方法已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並通過現場評鑑。</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2/4)。	完成 3 項抗憂鬱劑藥物 5 種成分定量分析法之方法確效評估、研究計畫文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撰寫、定量分析法量測不確定度評估，已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並通過現場評鑑。
	六、計畫 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2/2)。	本研究不須檢體前處理，僅需取用少量尿液，即可上機由全自動化設備進行反應及分析，樣品檢驗速度變得更快。另外選用的晶片種類不同，可同時進行至少 11 種、最多 44 種不同抗原抗體的反應，結果準確性及可信賴度高，相當適合廣篩。全自動生物晶片分析儀可有效率地因應大量的檢體篩驗需求，並節省人力及時間，可大大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的量能。
	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2/2)。	本研究完成收集臺灣地區漢人成人男性或女性檢體共 200 件檢體，以 NGS 平臺搭配 ForenSeq DNA Signature Prep Kit，進行檢體 STR DNA 之分析及定序，包括 27 個 STR、24 個 Y-STR、7 個 X-STR 型別及 94 個 SNP，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可供應用於法醫 DNA 鑑驗及無名屍比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等案件，以提升國內 DNA 鑑驗品質。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計畫 8：法醫 DNA 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2/2)。	本研究係將歷年檔存 DNA 檢品重新以 Quantifiler® Kit 進行 DNA 定量分析，完成以無菌超純水、TE Buffer 及乾燥態等 3 種 DNA 保存方式儲存於 4℃、-20℃ 及 -80℃ 之 DNA 降解評估。研究成果作為儲存 DNA 檢品之政策參考，以提昇 DNA 檢品再鑑定之成功率。
	九、計畫 9：蠅蛆腸道內容物 DNA 於法醫案件之研究(2/2)。	本研究為提升腐屍案件鑑驗品質，採集實際法醫案件檢體上不同齡期蠅蛆，分析不同腐屍案件之蠅蛆腸道內容物 STR 基因型別及粒線體 DNA 定序的差異，並建立蠅蛆檢體之腸道內容物 DNA 萃取操作標準，提供法醫及刑事鑑識領域使用時有所選擇及參考。 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6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2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1,724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611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4,749 件。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法醫業務：廣 續辦理法醫 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12 年 6 月底前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2 場次，培訓學員 127 人次。指派法醫病理組張技士瑞恩於 112 年 2 月出國參加美國第 75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本所藉參加第 75 屆年會了解國際鑑識最新研究發展並與國外鑑識專家學者交流，已先於去年完成研究成果並投稿於該學會，經該學會評審團認可後，有幸於 2023 年本屆年會中海報刊登成果，本所於年會發表研究論文 1 篇：「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及流行病學分析」分析」(Epidemiology Analysis of Medical-Legal Investig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Fatalities in Taiwan)。
四、法醫業務：辦 理 DNA 無名 屍家屬比對 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 臺灣西部沿海於今年 3 月上旬，陸續發現多具浮屍，引起社會爭議，經檢警專案小組追查，發現有 14 位越南籍人員企圖偷渡來台打工，不幸翻船，下落不明。本組接獲指示後，趕辦鑑定浮屍身分，最終確認 10 具浮屍身分(9 具由 DNA 確認，1 具由指紋確認)。此外，為研判浮屍落海地點，臺高檢指示本所採集 9 具浮屍檢體(包括肺、肝、腎、脾等組織)進行矽藻鑑定。本組於 5 月 9 日彙整完成所有矽藻檢驗結果。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112 年 1 月到 6 月 30 日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89 案，與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55 案。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268 案(387 人)，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26 案。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112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件共 3,086 件。由尿液檢驗防毒監控，期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網絡，符合民眾期待，以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六、鑑識科技業務：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3/4)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3/4)。</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3/4)。</p> <p>三、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1/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3/4)。</p> <p>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3/4)。</p>	112 年度鑑識科技計畫共 9 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計畫 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1/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分析 3 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1/2)。</p> <p>八、計畫 8：腐敗骨骼及牙齒 DNA 純化技術之研究(1/2)。</p> <p>九、計畫 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1/2)。</p>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5	1	合計	312	284	471	2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	83	63	-13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70	83	63	-13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70	83	63	-13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	83	63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2	201	404	4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242	201	404	4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25	137	121	-12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5	137	121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7	64	283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	-	
			12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3	-	
			1223150200 雜項收入	-	-	3	-	
			12231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繳庫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86,413	190,273	154,934	-3,860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162,913	165,373	132,778	-2,460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78,263	79,358	70,911	-1,095	1. 本年度預算數78,263千元，包括人事費63,770千元，業務費14,4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3,77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34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250千元。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4,472	84,927	61,068	-455	1. 本年度預算數84,472千元，包括業務費60,785千元，設備及投資23,6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訓練研究經費17,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毒品檢驗儀器設備等經費9,035千元。 (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23,6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5,394千元。 (3) 毒物化學鑑定經費12,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尿液檢驗用耗材等經費10,772千元。 (4) 血清證物鑑定經費6,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血清證物鑑定儀器養護等經費437千元。 (5) 新增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業務經費12,745千元。 (6) 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經費11,664千元。 (7) 上年度北區解剖室維持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千元如數減列。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0	798	-910	
		1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798	-910	上年度購置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3,500	24,900	22,156	-1,400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3,500	24,900	22,156	-1,400	1. 本年度預算數23,500千元，包括業務費20,132千元，設備及投資3,3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7,2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035千元。 (2)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78千元。 (3)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187千元。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70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70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25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25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17	
		2		0723150500	1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263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77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3,7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3,7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6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965千元，係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2		2.約聘僱人員待遇6,752千元，係聘用12人之酬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5		3.技工及工友待遇2,0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380		4.獎金9,38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20		5.其他給與72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859		6.加班費2,85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52		7.退休離職儲金3,15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927		8.保險3,92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493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93		
2006 水電費	4,113		1.水電費4,113千元。
2009 通訊費	432		2.通訊費4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3.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4.其他業務租金59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5.稅捐及規費4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04		6.保險費10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		7.臨時人員酬金800千元，係遴用約聘人員辦理行政事務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辦理講習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2051 物品	825		9.物品8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2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93 特別費	16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3)車輛油料費295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5,732千元，包括：</p> <p>(1)保全費用2,547千元。</p> <p>(2)文康活動費159千元，係按員工49人及臨時人員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372千元。</p> <p>(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0千元。</p> <p>(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502千元。</p> <p>(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千元，係編列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071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80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聘用人員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p> <p>14.國內旅費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84,472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17,445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9		1.業務費94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89		(1)教育訓練費689千元，係病理專科醫師赴美國進修訓練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96		<2>講座鐘點費10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8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5,345		2.設備及投資16,49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343		(1)辦公廳舍屋頂新作等經費808千元。
			(2)購置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1套等經費13,500千元。
			(3)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88千元。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23,635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6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635		1.資訊服務費26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		2.臨時人員酬金410千元，係遴用約聘助理人員辦理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38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12,407千元。
2051 物品	1,944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5,13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40		<1>解剖費2,3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4		<2>整體死因鑑定費2,7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5		<3>部分鑑定費30千元。
			(3)法醫病理解剖助手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1,300千元。
			4.物品1,944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5.一般事務費840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84,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物化學鑑定	12,704	毒物化學組	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00 業務費	12,704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4千元，係法醫病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0		7.國內旅費625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2051 物品	7,45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7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		1.臨時人員酬金410千元，係選用約聘助理人員辦理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17		2.物品7,457千元，包括：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實驗研究等耗材1,094千元。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363千元。
			(3)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6,0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820千元，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17千元，包括：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3,000千元。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養護經費1,017千元。
04 血清證物鑑定	6,279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2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79		1.資訊服務費4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物品3,559千元，係辦理去氧核糖核酸、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2051 物品	3,559		3.一般事務費550千元，係委外業務血清證物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31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1		(1)血清證物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1,4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9		(2)去氧核糖核酸儲存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21千元。
			5.國外旅費139千元，係參加2024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05 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	12,745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745千元，其內容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4,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剖業務			如下：
2000 業務費	12,745		1.教育訓練費332千元，係辦理代訓電腦斷層儀器掃瞄判讀人員及影像課程講師等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33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00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操作及影像判讀等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0		3.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辦理場地清潔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49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儀器保養及維護等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49		5.運費1,380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掃瞄遺體搬運費。
2081 運費	1,380		
06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1,664	血清證物組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113年度編列11,664千元，預定辦理建立贓證物之數位化、整合資通平台與自動化物流科技，發揮智慧物聯網之效益，並將相關歷程紀錄保存於系統，以強化庫存管理之正確性。
2000 業務費	4,473		
2051 物品	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9		
3000 設備及投資	7,191		
3020 機械設備費	4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45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3,500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4/4)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4/4)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2/2)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4/4)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4/4)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2/2)7.以NGS技術分析3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2/2)8.腐敗骨骼及牙齒DNA純化技術之研究(2/2)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DNA之研究(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7,228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28		1.業務費7,12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1,639		(2)物品1,639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469		(3)一般事務費5,469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購置桌上型離心機等相關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8,163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53		1.業務費6,85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813		(2)物品813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990		(3)一般事務費5,990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0		2.設備及投資1,310千元，係購置實驗室檢體前處理及萃取用乾式濃縮機等儀器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310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8,109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51		1.業務費6,15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1,251		(2)物品1,251千元，係購置血清證物鑑定研究實驗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詢蒐集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0		(3)一般事務費4,850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8		
3020 機械設備費	1,95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3,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p> <p>2.設備及投資1,958千元，係購置即時定量分析儀等經費。</p>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8,263	84,472	23,500	178		186,413
1000 人事費	63,770	-	-	-		63,7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65	-	-	-		34,9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2	-	-	-		6,7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5	-	-	-		2,015
1030 獎金	9,380	-	-	-		9,380
1035 其他給與	720	-	-	-		720
1040 加班費	2,859	-	-	-		2,8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52	-	-	-		3,152
1055 保險	3,927	-	-	-		3,927
2000 業務費	14,493	60,785	20,132	-		95,410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21	120	-		1,141
2006 水電費	4,113	-	-	-		4,113
2009 通訊費	432	-	-	-		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664	-	-		9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	-	-		59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48
2027 保險費	104	-	-	-		1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	820	-	-		1,6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2,298	-	-		22,316
2051 物品	825	13,074	3,703	-		17,602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2	6,753	16,309	-		28,7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	-	-	-		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0	14,011	-	-		14,771
2072 國內旅費	120	625	-	-		745
2078 國外旅費	-	139	-	-		139
2081 運費	-	1,380	-	-		1,38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3,687	3,368	-		27,0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08	-	-		808
3020 機械設備費	-	15,791	3,368	-		19,1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745	-	-		6,745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343	-	-		343
6000 預備金	-	-	-	178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			法醫研究所	63,770	95,410	-	-
				司法支出	63,770	75,278	-	-
		1		一般行政	63,770	14,493	-	-
		2		法醫業務	-	60,78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0,132	-	-
		5		鑑識科技業務	-	20,132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59,358	-	27,055	-	-	27,055	186,413
178	139,226	-	23,687	-	-	23,687	162,913
-	78,263	-	-	-	-	-	78,263
-	60,785	-	23,687	-	-	23,687	84,472
178	178	-	-	-	-	-	178
-	20,132	-	3,368	-	-	3,368	23,500
-	20,132	-	3,368	-	-	3,368	23,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808	-	19,159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	808	-	15,791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	808	-	15,791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	-	-	3,368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3,368	
	5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745	343	-	-	-	27,055
-	6,745	343	-	-	-	23,687
-	6,745	343	-	-	-	23,687
-	-	-	-	-	-	3,368
-	-	-	-	-	-	3,368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5	
六、獎金	9,380	
七、其他給與	720	
八、加班費	2,859	超時加班費1,85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2	
十一、保險	3,9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770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1	31	-	-	-	-	-	-	2	2	1	1	3	3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	-	2	2	1	1	3	3

究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	-	-	-	49	49	60,911	63,216	-2,30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0人包括： (1)勞務承攬8人，經費4,703千元。 (2)臨時人員2人，經費800千元。 3.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包括： (1)勞務承攬3人，經費1,680千元。 (2)臨時人員2人，經費820千元。 4.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經費14,765千元。
12	12	-	-	-	-	49	49	60,911	63,216	-2,305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0.60	35	26	11	BGF-265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0.12	124	312	30.60	10	2	1	LR5-810。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6	3,456	1,668	30.60	51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98.07	3,456	1,668	30.60	51	9	11	0575-QH。 廂型勘驗車。 預計112年9月汰換，截至111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77,927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4.06	2,198	1,668	30.60	51	51	11	AKY-2372。 廂型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1	6,692	2,280	27.30	62	34	9	KEG-2072。 X光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8	1,798	1,140	30.60	35	9	11	BLH-6153。 廂型勘驗車。
	合 計				9,876		295	180	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7,076.30	139,994	25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	-		-	-
合 計		7,076.30	139,994	258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76	828	2	375	82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139	1	10	1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366	689	1	365	68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4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 40	美國丹佛	1.藉由參加國際會議，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2.蒐集與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新知與技術。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我國法醫鑑識國際地位。	10	1	42	77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139	法醫業務	美國安那翰	109.02	1	109
			美國休士頓	110.02	1	13
			美國西雅圖	111.02	1	19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培訓法醫病理醫師訓練計畫-40	美國邁阿密	擬派病理專科醫師接受法醫病理醫師訓練。	113.01-113.12	366	1

研究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70	101	118	689	法醫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706	71,65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7,706	71,652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159,358
-	-	-	-	159,35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80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808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817	21,430	-	27,055	186,413
4,817	21,430	-	27,055	186,413

法醫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贓證物品管理智 能庫房計畫	113-113	0.12	-	-	0.12	-	1. 行政院112年6月2 日院臺法字第1125 0109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30 億元，其中編列於 本所0.12億元、法 務部0.02億元、廉 政署0.39億元、臺 灣高等檢察署0.62 億元、調查局0.75 億元、內政部警政 署1.26億元、內政 部移民署0.57億元 、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0.57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法醫業 務」科目。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 	已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p>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p>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 十 一 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三 項	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第二十一項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	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四 項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項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辦理。
第九十四項	法務部歲出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自 2019 年持續至今已逾 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累計之死亡人數已超越 1 萬 5,000 人，其中不乏待法醫解剖驗證死因之確診者以及或因施打疫苗而死亡之民眾。 在解剖量漸增之情勢下，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 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才之積極留才與攬才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為增加病理專科醫師擔任專職法醫意願，具體作為：(1)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補足專任法醫師人員。(2)分別與高醫大附設醫院、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及成大附設醫院之法醫部門合作，辦理法醫人才培訓，擴大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管道，經由法醫訓練，取得法醫師資格後可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量能。
第九十五項	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所列，法醫研究所之職員僅有 31	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位，然其較 110 年之新收案件數高達 3,341 件，其中亦包含委託顧問法醫師鑑定之案件，可見量能恐有不足。</p> <p>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是否有醫師轉任之可能與法醫之量能評估。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p> <p>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員量能分析及轉任辦法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醫研究所</p> <p>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用以提升科學鑑定品質、強化科學辦案的技術以及應用、加強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為達成促進司法現代化與正確化，法務部研擬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擬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然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顯示，到 111 年 7 月 15 日為止，相關建置作業仍在討論中，進度明顯不足。另外 109 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清查發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將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二級毒品 Pentylone，臺灣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全面清查發現因「誤判」起訴案有 38 件，其中 13 件無罪，25 件待釐清，更顯示應儘速設立司法科學研究院之重要性，以制定鑑定技術規範認證，強化鑑定品質。</p> <p>綜上所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擬訂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規劃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為增加醫師轉任病理專科醫師意願，具體作為：(1) 調增編制內解剖及鑑定費用、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2) 分別與高醫大附設醫院、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及成大附設醫院之法醫部門合作，辦理法醫人才培訓，擴大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管道，經由法醫訓練，取得法醫師資格後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量能。</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71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針對專家學者意見及國際司法科學界政策與制度發展，擬訂「法醫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計畫」草案，提出未來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架構及經費人才需求，並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報由法務部召開會議研商。為因應改制，本所刻正修訂處務規程，研擬司法科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完善相關法制作業，期盡速完成改制。</p>